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28
6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亚当·洛帕特卡先生（波兰）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1
一. 工作组 1988 年届会通过的条款	9 - 220	3
A. <u>实质性条款</u>	9 - 79	3
1. 序言, 增段 (对生活在极为困难条 件下儿童的特殊考虑) *	9 - 13	3
2. 第 1 条之二 (生命权, 儿童的生存 和发展)	14 - 26	4

* 括号中提及各条的主题仅仅是为了便于参考而已; 这种提法不作为已通过的案文的一部分。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 第 5 条 <u>之二</u> (父母的指导和引 导)	27 - 34	6
4. 第 7 ^a 条 (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 ..	35 - 46	8
5. 第 7 条 <u>之三</u> (结社自由及和平 集会自由)	47 - 54	12
6. 第 7 条 <u>之四</u> (私生活、荣誉和 名誉)	55 - 59	13
7. 第 12 条 <u>之二</u> , 修订 (健康和 享有保健服务)	60 - 62	14
8. 第 14 条第 4 款 (收回抚养费)...	63 - 65	16
9. 第 18 条 <u>之六</u> (身心复原和与 社会重新融合)	66 - 70	17
10. 第 20 条, 第 2 款增句 (武装 冲突)	71 - 79	18
B. <u>执行条款</u>	80 - 208	20
1. 第 22 条 (设立委员会)	80 - 113	20
2. 第 23 条 (缔约国的报告)	114 - 166	27
3. 第 24 条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167 - 208	34
C. <u>最后条款</u>	209 - 220	42
1. 第 25 条 (签署/批准)	210	43
2. 第 26 条 (修正案)	211 - 212	43
3. 第 27 条 (生效)	213	44
4. 第 28 条 (保留)	214 - 217	44
5. 第 29 条 (退出)	218	45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6. 第30条(通知秘书长)	219	45
7. 第31条(有效文本)	220	46
二. 经工作组讨论但未获通过的提案	221 - 234	47
A. <u>推迟至二读的提案</u>		
1. 第1条之二(防止歧视, 特别 是基于性别的歧视)	221	47
2. 第19条第2(c)(2)款(对被拘 留儿童的协助)	222	47
3. 第20条, 订正(武装冲突)	223	47
B. <u>撤回的提案</u>		
1. 第1条(儿童一年龄)	224 - 225	48
2. 第4条之二(非婚生子女)	226 - 230	48
3. 第23条之二(联邦制国家)	231 - 234	49
C. <u>其他提案</u>		
1. 第1条, 修订(儿童一年龄)	235	50
2. 第16条, 第1款(e)项(教育 的目的)	235	50
3. 第21条, 新的第2款(养育 儿童和保证儿童健康的权利和 义务)	235	50
4. 第21条, 第2款(对他处已 确认权利的影响)	235	50
5. 第23条, 第2款(缔约国的报告)	235	51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 其他问题	236 - 248	52
A. 公约草案条文的编号	236	52
B. 对公约草案的技术审查	237 - 248	52
四. 通过报告	249 - 254	5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 1987/48 号决议中决定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拟订公约的工作。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上以第 1987/58 号决议作出这项决定。联大在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第 42/10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必要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核准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988 年 1 月的会议延长一周以完成公约草案,促成该公约在 1989 年签订。

2. 工作组在 1988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之间和在 1988 年 3 月 7、10 日总共举行了 22 次会议。它通过的各项草案如下:对序言的一个增段、第 1 条之二、第 5 条之二、第 7a 条、第 7 条之三、第 7 条之四、第 12 条之二(经修订)、第 14 条的增款 4、第 18 条之六、第 20 条的增句 2 以及第 22 至 31 条。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载于 E/CN.4/1988/WG.1/WP.1/Rev.2 号文件。

选 举

3. 1988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会前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亚当·洛帕特卡先生(波兰)为主席兼报告员。

新提案的问题

4. 在会议开始时工作组规定提出新提案的最后期限为 1988 年 1 月 29 日。

参加会议情况

5. 工作组的会议向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开放,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6. 下列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教廷、约旦、肯尼亚、摩洛哥、荷兰、波兰、新西兰、瑞典、瑞士、也门、津巴布韦。

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劳工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儿童协会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大赦国际、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国际联系网、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青少年和家庭法庭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生命权联合会、儿童救援国际、儿童救援联盟、拯救儿童基金会（联合王国）、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崇德社国际。

一、工作组 1988 年届会通过的条款

A. 实质性条款

1. 序言部分，增款（对生活在极为困难条件下儿童的特殊考虑）*

9. 在某些非政府组织的建议下，意大利提议在序言部分增加第八段（E/CN.4/1988/WG.1/WP.24），案文如下：

“认识到世界上有些儿童生活在与其国内普遍情况不相符的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对这些儿童需要特殊考虑。”

10. 有人认为，这项提案单独列出需要特别考虑的一类儿童，会造成不应有的歧视，因此提出如下备选案文：

“认识到对生活在极为困难条件下的儿童需要特殊考虑。”

“认识到世界上有些儿童生活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对这些儿童需要特殊考虑。”

“认识到生活在与其国内普遍情况不相符的极为困难的条件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11. 有人并表示应该提到有些儿童永久地生活在极为困难条件下这个事实，应注意生活在所有儿童按理都应生活得很好的社会里的儿童的困难情况。有人回顾第 24 号工作文件的提案是在讨论有关国别报告时提出的，并同生活在与其国内普遍情况不相符的条件下的儿童有关。另一方面，有人说，对困难条件下儿童予以优待一般是可接受的，但不应列入公约的序言中，以造成对公约的限制。

12. 会上设立了一个小型的起草小组（教廷、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在西班牙和阿根廷代表团的协助下，该小组提出了下列案文：

认识到，在富国和穷国都有生活在极为困难条件下的儿童，对这类儿童应予特殊考虑。

13. 大多数的代表团强烈支持以“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代替“在富国和穷国”的提案，以避免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无论在何地都需要特殊考虑这一概念受到限制。通过的序言部分第8段的案文如下：

“认识到在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一些儿童生活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殊考虑。”

2. 第1条之二（生命权、儿童的生存和发展） *

14. 工作组收到印度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E/CN.4/1988/WG.1/WP.13），其内容如下：

“第1条之二或第2条之二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在其能力和宪法程序的范围内创造一个能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生存和健康发展的环境。”

15. 在辩论的过程中，几位国家政府的代表评论说，生存的概念在法律上不明确，一位代表认为，按其本国代表团的¹理解，这一概念甚至可能会损及发展权的概念。各国就此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正案，并建议下一可备选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儿童的生存权利。缔约国应在其能力和宪法程序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健康发展。”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促进创造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生存的条件。”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创造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命和充分发展的社会心理条件。”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促进保证儿童生命和健康发展的条件。”

16. 应主席之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观察员解释了基金会对生存一词的理解。

17. 印度代表认为，应强调生存权。他说，正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指出的，许多儿童死于原可预防的疾病，儿童在十分恶劣的条件下亦可生存。念及这一点，另应以健康发展的概念来补充生存权。

18. 讨论主要集中于如何就生存、生存权、发展权和儿童发展等概念下个定义。有人认为生命和生存是相互补充的，是不相互排斥的。生存甚至可解释为婴儿死亡率的下降。在这方面，意大利代表说，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并以不同形式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加以表述的关于生命权的国际准则具有不可违犯的性质（强制法）。因此意大利代表坚持主张，应增列一项关于生命权的具体条款。其他一些代表指出，工作组在讨论是否增列一条关于儿童生命权的规定时已同意不再就生命是从何时开始的这一问题重新展开讨论。

19. 有人说，生存权本身比生命权具有更积极的含义，生存权系指采取积极措施延长儿童生命的权利。另有人认为，应确定各种条件，以便使生命权得以行使，而不仅行使只求生存的权利。两位发言人说，尽管对“生存”一词做了各种解释，但他们对是否应将这一概念列入公约仍深表怀疑。提议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促进创造各种条件，以尽最大可能保护儿童的生命。”

20. 另有人提出下一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促进创造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生存和健康发展的条件。”（英文中“Survival（生存）”一词在法语和西班牙案文中应加括号）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的生命权，并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健康发展。”

21. 主席兼报告员在总结辩论时说，公约草案漏掉了生命权，但第13号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旨在弥补这一缺点。生命权已载于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因此应列入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并作为优先项目列在其他儿童权利之前。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处理生命权的办法十分消极，但儿童权利公约应采取积极的办法，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他建议小型起草小组（阿根廷、保加利亚、印度、意大利、挪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王国）拟订一个折衷案文。

22. 小型起草小组提交了下列折衷案文：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每一儿童都拥有固有的生命权。”

“2. 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展。”

23. 印度代表说,起草该案文是为了列入下列主要问题:(a)儿童固有的生命权,(b)强调各缔约国均有义务改善有利于儿童生存和发展的措施和条件。

24. 经过广泛的讨论之后,委内瑞拉代表说,她将对工作组作出让步,目的不过是使拟订公约案文的工作得以进行下去,但她对将建议的折衷案文列入第2款表示遗憾,因为这样做将削弱现行国际文书中赋予所有人生命权的概念;她要求考虑此一意见,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应反映她的立场。

25. 教廷的观察员说,教廷承认儿童的权利在儿童出生前就已具有。教廷还断言,儿童和儿童的生命从母亲怀孕时就开始存在,怀孕是通过婚姻传递生命,而传递生命这一任务则又是专门由婚姻执行的。因此,成胎胎儿有资格享有各种权利。人的生命从母亲怀孕那一刻开始就应受到绝对的尊重和保护。

26. 工作组最后通过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

3. 第5条之二(父母的指导和引导)*

27. 澳大利亚、奥地利、荷兰、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下一提案(E/CN.4/1988/WG.1/WP.22):

“第5条之三

“本条约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在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本公约所列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要适当考虑到有必要发展将儿童养育成独立成年人所需的技能和知识。”

28. 澳大利亚观察员在介绍这项提案时说,建议的条款将两个重要的一般性概念纳入在公约:(a)儿童的不同阶段接受的能力,以及公约草案列出的儿童权利,(b)父母有养育儿童、引导儿童和对儿童负主要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2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认为,公约草案所针对的是儿童权利,而不是父母权利,因此建议在第21条加入已获通过的第二款如下: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父母和在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为抚养儿童及为其幸福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和义务。”

30. 在辩论过程中,大多数与会者认为,第22号工作文件所载第5条之三反映了工作组所关心的问题。有人忆及,工作组以前各届会已详细讨论过这一事项,结果拟出了一个折衷条款——第7条之二,第3款。第22号工作文件所载第5条之三即以这一折衷意见为基础,反映了儿童权利和父母相关权利之间微妙的平衡,如果强调儿童的能力随年龄逐步发展,父母也要起一定的作用。应重视成长中的儿童,及其在有利环境中逐步发展的能力。父母养育子女的权利已在第8条得到充分地保障。

31.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关于父母义务的定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不及第22号工作文件所提出的建议那样详尽,因此建议第5条之三采用下列措词: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父母或在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儿童权利的权利和义务。”

32. 挪威代表认为,第22号工作文件所载第5条之三与关于教育问题的第15条所体现的折衷和微妙平衡更为一致。他提议将联合王国提出的案文修订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在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负有的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责任。”

33. 几位与会者对新案文表示支持。工作组被提请注意范围较为广泛的第3条,其中列出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对儿童负法律责任的个人。最后,经联合王国提出几项修订后,工作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通过第5条之二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在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法律责任的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使它们能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3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他同意就第5条之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他本国代表团对案文并不完全满意,主要因为第5条之二涉及的父母权利仅仅与

国家根据公约所应承担的一项责任，即尊重父母权利的责任有关。他本国代表团赞成增订一项解释性条款，说明公约草案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会损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权利的方式进行解释。如果保留第5条之二的目前形式，或不增订一解释性条款以处理其关心的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可能在批准公约时作出保留或声明。

4. 第7 a 条（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

35. 工作组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就儿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提交的提案（E/CN.4/1988/WG.1/WP.18），案文如下：

“一、第7条的增加部分（表达自由）

“1. [已经通过]本公约缔约国应保证有能力形成自己观点的儿童有权在所有问题上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儿童的愿望应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考虑。”

“[增句]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2. [增段]这项权利的行使可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的和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3. [增段]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和在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之方式指导儿童行使这项权利的权利和义务。”

“二、第7条之二（思想、良心、宗教的自由）”

“除去掉有阴阳性区别的词语外，无其他变动。”

“三、新增的第7条之三（结社、和平集会的自由）”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享受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2. 对这项权利的行使不得施加任何限制，除非符合法律规定和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利益所必需。”

“3.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和在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之方式指导儿童行使这些权利的权利和义务。”

“四、新增的第7条之四（私生活权）”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使其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讯的权利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此项提案时说，儿童不仅有权期待其政府提供某些福利；还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免受政府滥采取的行动之害。这些权利大致与成年人享受的权利相同，但一般承认儿童没有选举权。虽然儿童行使这些权利时可能需要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引导和指导，但这并不影响这些权利的内容。美国提案旨在完成工作组已开始进行的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纳入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进程。此项提案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即所有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能力并不是绝对的，需受国家可能施加的某些有限的限制之限制。此项提案旨在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表达自由权、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某些私生活权列入儿童公约草案之内。美国代表提醒工作组，这些权利保护儿童免遭政府行为之害，但并不影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向儿童提供指导和引导的权利。

37. 几位与会者坚决支持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列入公约草案以加强对儿童的

保护。然而，父母和监护人的合法权利应受到保护，应在儿童权利和家庭权利之间保持平衡，因此，本条的措词应与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取得一致。

38. 有人认为，如果要保护父母不受国家之干扰，则也应保护儿童不受父母之干扰。因此，建议在第7条之四增加下列一款：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得到法律保护免受此种干扰或攻击的权利。”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建议的关于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的这一增段是逐字录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2款的。

40. 芬兰观察员认为，如果此项提案所涉的是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而不是儿童表达意见的自由，则可避免受到批评。他建议将第7条第2款和第3款列为单独的第7条之三：

“1. 儿童有权持有主张。”

“2. 儿童有表达权：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41. 中国代表支持儿童应有权充分表达自己对有关这方面问题的意见，建议对第7条加以修订。关于儿童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的权利，第二增句可并入第一句，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有权对一切问题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儿童的意愿应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予以适当考虑。”

42. 摩洛哥观察员重申摩洛哥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对第7条之二所作的如下保留：将第3条和第7条的规定合并将会出现如下结果：(a) 儿童的最高利益优于任何其他考虑；(b) 有主见能力的儿童可在诉讼中陈述自己的意见；(c) 缔约国对公约所作承诺是强制性的，不受宗教因素之影响。上述规定不仅引起如何评价儿童的最高利益和产生自己主见的能力的问题，而且与摩洛哥个人地位法的某些规定相抵触。还有，第7条之二允许儿童（未满18岁者）自由选择宗教，这就违反了

穆斯林法的原则：即穆斯林教徒的子女必定是穆斯林，如要放弃这一事实，必须按照穆斯林法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进行。

43. 大家协商一致的意见是，不再就已通过的案文重新展开讨论。有人说，已获通过的第7条全面反映了各种观点，包括离婚、领养、监护和未成年人职业培训等所有方面。

44. 小型起草小组（芬兰、波兰、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时提交下列案文：

“ 1. 儿童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

“ 2. 儿童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

“ 3. 本条第2款规定的这项权利的行使可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的和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 4.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和在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之方式指导儿童行使这项权利的权利和义务。 ”

45. 有人建议“不受干涉”一词应删去，因为在西班牙文中，“interferencia”一词的意思是障碍，并建议把修正后的第1款并入第2款，或删去第1款。

46. 工作组就删去第1款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第7 a 条第2款和第3款，相应编号待编，案文如下：

“ 1. 儿童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

“ 2. 这项权利的行使可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的和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5. 第7条之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 *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分开作了单独处理，但美国代表团的提案（见上文第35段）将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合并为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了解决成年人参加工会的权利所引起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单独处理。儿童公约草案不需要解决这些问题，不过应承认年龄较大的儿童有权参加工会。各国保留就第7条之三第2款的权利作出限制的权力。他表示如果第5条之二获得通过，他将不再坚持第3款。

第1款

48. 有人指出，结社和集会自由不是指任何一种协会或组织，例如工会；这项自由应符合关于儿童表达权的第7条所述的儿童的年龄、成熟程度和发展水平，同时儿童的愿望亦应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考虑。因此，中国代表建议下列修正案文作为第7条之三第1款：

“本公约缔约国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承认其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49. 几位与会者赞成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列入公约。

50. 许多与会者表示，他们宁愿保留第7条之三第1款，不作任何更动，并说他们将同意考虑中国代表团在第7条之三第3款中所关心的问题。有人认为，在行使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时，儿童的年龄并不重要，因为父母可带他们参加，然而所有国家的法律均对行使结社自由的权利的年龄都做了具体限制，例如，在就业或加入工会方面都有年龄规定。

51. 工作组通过了第7条之三第1款（见下文第54段）。

第2款

52. 对第2款（见上文第35段）的讨论集中于删去“道德”一词和在“秩序”一词之后加入“或促进儿童的最高利益”等字的提案上。有人表示不能接受此项提案，因为它会对结社自由施加新的限制，这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第2款是相抵触的。此意见的假设是，儿童虽仅在行使其权利，但却损及其最高利益。本着妥协的精神，有人提出了如下建议：(a) 在第2款结尾加上“或在行使这些权利会（明显）违背儿童最高利益的情况下。”一句；(b) 在第2款或第3款的结尾加上“以便促进儿童的最高利益”一句。

53. 一位发言人说，在其本国，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有权指导儿童，然而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社会机构也参与指导儿童的工作。因此，她建议在第3款“监护人”一词之后加入“社会机构”一词。她还说，儿童的权利应得到更好的保护。儿童因年龄和成熟程度而需要成年人的指导。另一位发言人认为，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未充分成熟的儿童的行为可能会违反其本身的利益。埃及观察员支持这一意见。

54. 最后，就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第2款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获通过的第7条之三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享受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2. 对这项权利的行使不得施加任何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和在民主社会中被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利益所必需。”

6. 第7条之四（私生活、荣誉、名誉）*

55. 所建议的有关儿童享有私生活、家庭、住处或通信权利的第7条之四（见上文第35段），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正后将增列一个第2款，案文如下：

“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使其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信的权利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 2. 各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得到法律的保护，免遭此类干涉或攻击。”

56. 有人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不可能适用于儿童公约草案。有人建议，删去“任意”一词，因为该词含混并带有主观性；以“个人自由权利”代替“私生活权”；删去“私生活权”一词的“权”字，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中仅提到私生活，并未提及私生活权。私生活权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损及父母和儿童之间的关系。

57. 有人提到联大题为“制订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第 4 段中所规定的准则，争辩说，儿童公约草案应符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条款。

58. 工作组最后就保留“任意”一词和删去“私生活权”一词的“权”字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的第 2 款。获通过的第 7 条之四案文如下：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使其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信的权利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 2. 儿童有权得到法律保护，免遭此类干涉或攻击。”

59. 一位代表对象已通过的第 7 条之四那样在儿童权利公约中零碎地照搬其他法律文书的条款表示关切，因为鉴于其适用的方式，可能会影响到父母指导和教育其子女的权利，并进而影响到家庭这一社会的基础。她回顾，有关于未成年儿童的法律在现今是法律的一个独立的支系，因此它应向工作组提供具体的指导。

7. 第 12 条之二，修订（健康和享有保健服务）*

60. 工作组收到了印度提交的一份对第 12 条之二进行修订的提案（E/CN.4/1988/WG.1/WP.14）。印度代表在介绍此项提案时说，提案旨在于包容现存的所有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1400 万宗因疾病而夭折的事件几乎都发生在这些国家。在大部分人口由于经济和社会问题而容易患严重疾病的国家，儿童特别容易生病，因此需要给予特殊保护。可通过应用现有可得的技术以及再水化口

服疗法和使儿童对常见儿童疾病具有免疫力等低成本措施来保证此种保护。提议的第2(e)款修正案补充业已通过的条款的内容，加提了有关营养的某些必要内容，包括母乳喂养、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等。在已获通过的C项之前加入新的C项，旨在保护儿童的生命，并与本届会议已通过的第1条之二也有关。

61. 一位代表要求将第12条之二第1款中“经济原因”一词的西班牙译文改为象第1号工作文件所采用的“*motivos economicos*”译法，而不应译成第14号工作文件所采用的“*razones financieras*”的译法。第12条之二第2款D项和C项的修正案获得通过，案文中加入了新的C项，其后各项将重新编号。第12条之二的订正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任何儿童均不得因经济原因而被剥夺享有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国应致力于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

- (a) 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c) 应用立即可得的技术，提供充分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在初级保健的范围内，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
- (d) 确保孕妇得到适当的保健；
- (e) 确保社会各阶层、特别是父母和儿童都能获悉关于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喂养的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预防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并帮助他们使用这些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性保健和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本公约缔约国应谋求采取各种有效的适当措施，以便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作法。”

“ 4.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承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当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2. 一位代表评论说，这些权利在其他国际文书中已得到更充分的保障，然而，还有与本公约相关的条款尚未获得通过。

8. 第14条，第4款（收回抚养费） *

63. 芬兰向工作组提交了一项提案（E/CN.4/1988/WG.1/WP.6），建议在已获通过的第14条案文中增订一个新款，即关于从外国收回抚养费的新的第4款。芬兰观察员在介绍此项提案时，提到芬兰代表团以前就同一问题提交的提案和一个由非政府组织组成的非正式小组提交的一项提案（E/CN.4/1988/WG.1/WP.2，第2章）。他解释说，儿童的福利不得因其父母分居于不同国家而受损。在实行“预付”制度的国家，国家有权收回它为儿童福利支付的抚养费。此项提案的第二部分旨在促进加入国际协议或缔结这类协议，以有效地收回儿童的抚养费。

64. 此项建议总的概念已获得工作组成员的赞同。一些发言人建议，拟订一项载有关于这一问题一般性原则的条款比拟订一项详细论述的条款更适宜。

65. 一位发言人认为，收回儿童抚养费的原则应是一般性的，不仅涉及居住在海外的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父母或其他人，也涉及居住在本国境内、但逃避抚养自己子女的父母或其他人。提案拟订者坚持说，当负责抚养儿童的人居住在国外时，较难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主席请求对这一问题持不同意见的两位与会者共同拟订一个新提案。此项提案获得通过，下列案文列为第14条第4款：

“ 4.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可从在缔约国境内外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承担儿童经济负担者收回抚养儿童的费用。尤其是遇有承担儿童经济负担者与儿童分居于不同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9. 第18条之六（身心复原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66. 挪威代表介绍了挪威提交的一项提案（E/CN.4/1988/WG.1/WP.29）。他解释说，此项提案的基础是非政府组织特设小组在前一届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交的一份提案的案文（E/CN.4/1988/WG.1/WP.2，第四章）。此项提案是在与其他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特设小组协商后拟订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因下列原因而受害的儿童的身心复原和社会方面的复原：一切形式的剥削或凌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此种复原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67. 工作组成员表示支持此项提案，讨论重点在于如何更准确地反映这一观点以及如何将提案所涉的所有问题包括在内。一些发言者说，应以“任何形式”取代“一切形式”，并在“剥削”一词之前加入“忽视”一词。“立法、行政和其他”等词似乎是多余的，因为“一切措施”已足以包括可采取的任何措施。有必要在“自尊”之前加入“健康”一词，以及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前加入“酷刑”一词。

68. 会议就使用“复原”一词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一些发言人说，此词在他们各自的语言中带有一个十分明确和狭义的观点，如应用到提案所涉的概念上，人们不会理解。其他人赞同使用此词，因为它已在关于处境不利的儿童或成年人问题的国际会议上以及诸如《反对酷刑公约》（第14条）等国际文书中使用过。一位成员建议在法文本中使用“réadaptation”一字，另一位成员则建议在西班牙文本中使用“readaptación”一字。还有人建议西班牙文的“recuperación e reintegración”更为合适。一位说英语的成员认为，这二字在英文中也较合适，因此建议“身心复原和与社会重新融合”。一些发言人坚持认为，“复原”一词最为恰当，但是它们撤回此提议，以附和“复原和重新融合”的协商一致意见。加拿大观察员要求最后的报告应反映他赞成使用“复原”一词的立场。法国代表要求将这些词译成法文的“réadaptation physique et psychologique et réinsertion sociale”。

69. 一位发言者怀疑实际上是否需要第二句，但提案的拟订者强调说，如果删掉第二句，可能会被理解为，在本公约接受任何一类的医疗或社会调整办法。这并不是工作组成员的本意。

70. 工作组最后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并通过如下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因下述原因而受害的儿童的身心复原和与社会重新融合：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此种复原和重新融合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重的环境中进行。”

10. 第20条，第2款增句（武装冲突）*

71. 关于第20条，挪威和荷兰就已获通过的案文向工作组提交了两项建议修正案（E/CN.4/1988/WG.1/WP.2、E/CN.4/1988/WG.1/WP.19和 E/CN.4/1988/WG.1/WP.26）。

72. 瑞典观察员在介绍其提案时说，自从1986年通过第20条以来，联大在第41/120号决议中制定了关于在人权领域中拟订国际文书的准则。联大在这项决议中敦促会员国在拟订新的国际人权标准时，适当考虑到既有的国际法律体制，以确保这些标准与现行的人权法条款取得一致。1986年通过的第20条削弱了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红十字会国际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86年10月23日至31日）通过的第九号决议强调，新的儿童权利公约所提供的保护至少应相当于日内瓦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所提供的保护。瑞典的提案未表示要修订第20条，仅提出一些修正案，以便使案文与上述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取得一致。下面是所提出的修正案：将第2款和第3款中的“可行措施”改为“必要措施”；将第2款中的“儿童”改为“未满18岁者”；删去同一行的“直接”二字。关于征募武装部队问题，有人建议加入以《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2款为基础的案文作为最后一句，

案文如下：“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本公约缔约国应尽力优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73. 荷兰观察员撤回其提案（E/CN.4/1988/WG.1/WP.26），说他支持瑞典提交的提案。

74. 许多成员和观察员就这一问题发了言，他们支持提案的精神，并指出此提案对已通过的第 20 条作了相当大的改进，因为它符合联大第 41/120 号决议。然而，有人指出，“必要措施”一词和删去“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中的“直接”二字比日内瓦附加议定书所载标准更进一步。另一位观察员坚决支持此项提案，并说，对第 20 条第 2 款所建议的修正案会改善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保护。如果想对儿童提供特殊保护，此一修正是必要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支持此项提案，并强调有必要将这些标准列入儿童权利公约，从而加强红十字会在武装冲突中执行其人道主义活动时的地位。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也支持此项提案，认为它加强了对难民儿童的保护。

75. 一位与会者说，获通过的第 20 条是妥协的结果，对其进行必要的修订应与对第 1 条的修订一并进行，修订时应优先考虑后者。工作组不应只局限于修订招募和招募年龄的概念，因为真正的问题是使儿童在官方、私人或非正规军队里成为士兵。应给予儿童“不同”的保护，不应与给予成年人的保护相同。一位与会者同意这一观点，即在给第 1 条下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之前要对招募年龄作出决定为时过早。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在第 20 条第 2 款有一自相矛盾之处，其中出现两个“儿童”的定义，其一与第 1 条的定义不符。

76. 一些与会者反对提议的案文，他们说由于其本国法律的一些规定使他们不能支持这项案文。然而他们愿将此问题带给其本国政府探讨并研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组织希望提供的所有资料。鉴于此，一些与会者说，他们宁愿在二读时、而不是在本届会议上就第 20 条重新展开辩论。

77. 埃及观察员表示，埃及代表团希望第 20 条区分军事学校的自愿招募与义务招募。

78. 工作组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此次讨论涉及两个不同的项目：第一项涉及对现有案文的修订，以改进国际标准；第二项是在第2款中增订一个新的案文，该案文取自《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一些与会者赞同主席的意见。他们建议将以第一附加议定书为基础的新案文列入第20条第2款，而将现有案文的修正案留待公约二读时才讨论。所有与会者均同意此项建议，新案文获得通过，待列入第2款，案文如下：

“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儿童时，本公约缔约国应优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79. 瑞典和荷兰的观察员说，他们同意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案文的其他部分将在公约二读时才审查（见下文第223段）。

B. 执行条款

1. 第22条（设立委员会）*

80. 工作组收到了加拿大、波兰、瑞典和非政府组织特设小组提交的一项提案（E/CN.4/1988/WG.1/WP.2，第五章）。

81. 加拿大观察员在介绍此项提案时说，工作组必须决定是否应设立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设立的目的。如果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则也必须决定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方式、当选委员的任期、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会期以及有关委员会活动的其他问题。工作组特别须就向委员会活动提供资金问题作出决定。

82. 会议首先对第22条作了一般性的审议。在讨论中，一位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可审查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可能性或由依照另一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监督缔约国是否遵守其根据本公约所应承担义务的可能性。一位代表认为，目前，在联合国系统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内尚未有一个全面了解儿童权利情况的法律实

体：因此他认为，如果有可能设立一个由这一法律支系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这样的委员会将会对儿童和青年，换言之，青少年，有相当的好处。这些专家对影响今天儿童的严重问题有深刻的了解，并拥有接近任何政府或私立国际机构的道德和法律权威，以提请其注意在其各自专门负责的领域（健康、发展、就业、防止犯罪、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待遇等等）内有关儿童的缺陷。

83. 成员们在经过广泛讨论后同意有必要设立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并决定对将列入第22条的各个款项进行讨论。

第1款

84. 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出的第22条第1款作为讨论的基础。所有与会者同意，应通过方括号中的第二种案文，因为它反映了工作组成员心目中执行公约的积极进程。他们也同意删去“以下称委员会”一语。

85. 一位代表建议，鉴于目前对儿童权利缺乏全面认识，应授权委员会（假设委员会有这样的认识）促进对它认为在某一时间内具有特别重要性的题目的研究。另一与会者建议，委员会的职责应包括编写关于非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情况的研究报告。其他一些与会者反对这一意见，指出公约仅适用于已批准公约的国家。他们还认为，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般在其专门负责的领域内进行这类研究。

86. 另一与会者对是否接受此项提案犹疑不决，他认为该提案对委员会要审查的资料和资料来源的规定不明确。因此，他提出下列案文：

“为了研究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应设立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

87. 若干代表团不同意这项提案，理由是它仅包括了委员会的部分宗旨。后来，又有人建议，应在加拿大、波兰和瑞典的提案中“审查”之前加入“通过研究根据第23条提交的报告”一句。

88. 一些与会者认为,此项建议具有限制性,表示宁可采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第1款所载的提法,但其他与会者建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相关条款重新起草此款。

89. 一位与会者提出一个提案,建议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之后加上“应履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该提案得到广泛支持并最后获得通过。

第2款

90. 在讨论第2款时,大多数与会者说,由于财政或经济原因,他们主持委员会最多由10名成员组成的意见。一些与会者宁愿委员会由12名成员组成,因为这将更能满足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一位发言人建议,成员的数量应与已批准公约国家的数量成比例,这样随着更多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就会越多。最后大家同意委员会应由10名成员组成。

91. 关于本款第2句,一些与会者建议删去“不同形式文明以及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等字,理由是所涉概念尚未充分确定。然而一些发言人说,此概念已充分确定,已在其他国际文书中采用过。一位与会者说,提及“法律体系”可能被解释为只有法律专家才有资格成为委员会的成员。另一位与会者支持这一意见,表示选入委员会的专家应在儿童领域有具体专长,但并不一定要是法律专家。另一位与会者说,本款第一部分包括专家能力的问题。这两位与会者同意实际情况确实如此后同意保留“以及主要法律体系”等字。第二款获得通过。

第3、4和5款

92. 提案的第3、4和5款未经讨论即获通过。

第6款

93. 在讨论的过程中,与会者一般赞成委员会当选成员任期4年,两年后更换半数当选的成员。

94. 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在第一句之后加入“如被重新提名，则可参加再选”一句。一位与会者接受了这一建议。此提案得到其他人的支持，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案的第6款连同此修正案一道获得通过。

第7和第8款

95. 第7和第8款未经讨论即获通过。

第9款

96. 在讨论过程中，一位与会者建议，本款应提到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是否可连选连任，但大多数与会者认为，此问题应由委员会本身在制订其议事规则时才决定。因此第9款未经修订获得通过。

第10款

97. 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和次数问题引起了讨论，讨论中提出了几项提案。工作组主席在讨论开始时建议通过一个类似《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的案文。工作组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d)段，此段对会议地点和时间作了十分灵活的规定。

98. 几位与会者提请注意对此问题采取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因为经费的限制肯定会影响会议的次数和会期，以及委员会的工作量。因此，目前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还嫌过早。委员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将由联合国大会决定。

99. 一位与会者认为，工作组不能规定缔约国的责任。如果要由缔约国承担委员会的费用，就应由缔约国自己决定；如果要由联合国承担此项费用，则应由联大决定。

100. 一位与会者建议，应象《反对酷刑公约》第18条所规定的那样，由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决定。届时，委员会才会了解所涉经费问题。另一位与会者认为，留待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决定将是不明智的，因为参加会议的只有15个缔约国，而其决定却会影响到当时仍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国家。

101. 几位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拟订一项保证会议最少开几次会的办法，以便使委员会得以履行其作用和职责。如果公约不载有规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的条款，那么就会危害到公约的范围。另外也需要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允许根据工作量和经费限制调整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102. 一些与会者建议，如果由委员会或缔约国会议审查会议的次数和会期的问题，就会有更大的灵活性。然而，由于尚未就委员会活动的经费到底应由谁提供的问题作出决定，如果由联合国提供经费，那么仅由几个国家决定预算似乎是不适宜的。一位与会者建议，将两种可能性加上方括号，即〔缔约国会议〕和〔联大〕。

103. 然后，主席建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2款的案文，作为本条第10款的第一句。本句涉及委员会会议地点，案文未受任何评论获得通过。主席要求，根据以前的讨论就第二句提出新的提案。

104. 波兰建议下列案文（E/CN.4/1988/WG.1/WP.16）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审议根据本公约〔 〕提交的报告。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必要时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开会决定和修订。”

105. 波兰观察员在介绍此项提案时建议，与会者不妨也讨论另一项可供选择的提案，即在此句的末尾加上“但需经联大批准”等字。

106. 若干与会者所担心的是，“审议根据本公约〔 〕提交的报告”等字会缩小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因为委员会另须履行该方案未提及的不同任务，但一位与会者赞成保留该案文。最后提出的修正案为：“以便履行（或承担）其职责”。

107. 一些与会者说，目前的讨论与有关第22条第1款的讨论重复，并建议删去“以审议根据……报告”等字。此提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108. 关于本条第10款第3句，与会者一致同意，此项提案经波兰口头修正后满足了大多数代表团的愿望。一个代表团说，确定委员会会期的提案不够灵活，它为此表示关切，但不应阻碍就该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最后一行应予修订，案文应为“一次缔约国会议”。经修订的第22条第10款第3句获得通过。

第10款之二

109. 第10款之二未经评论获得通过。

第11款

110. 在讨论第11款的过程中,许多与会者十分赞成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交的提案的第一个备选办法,因为它们担心许多国家如果要它们支付委员会的经费,就不会批准本公约。此外,如果缔约国必须承担这些经费,那么就无法保证有效地实施本公约,就象其他国际文书出现的情况一样。鉴于发展中国家要承担债务,因而没有能力担负日益增加的开支。因此,只有由联合国提供委员会的经费才能确保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哥伦比亚代表因说,哥伦比亚无能力承担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经费,因此,同意应由联合国承担此项经费。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出现这些问题正因为缔约国无力分摊经费,从而使人权事业受到损害。他们也提请注意联合国预算拨给人权事务所占的比例很小。

111. 一些与会者对此明确表示反对,理由是联合国预算已经十分紧张,不能再承担任何额外负担。由缔约国有负担实施公约所需经费的原则在几项国际文书中已经确立,例如《禁止酷刑公约》最近通过了一项这样的原则。

112. 由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位与会者建议,两项提案均应加上方括号,并将在稍后才讨论此一问题。

113. 工作组通过的第22条案文如下:

“1. 为了审查缔约国在履行在本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一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10名道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以个人身分任职,但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主要的法律制度。”

“3. 委员会成员应通过无记名投票从缔约国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推荐一名候选人。”

“ 4. 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进行，此后每两年进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四个月致函缔约国，请它们在两个月内提出候选人。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制一份名单，指明已提出候选人的缔约国，并应将名单提交本公约缔约国。”

“ 5. 每次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选入委员会的应是得票最多并拥有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的绝对多数票者。”

“ 6.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选出的成员中，有五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五名成员的名字。”

“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推荐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以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 8. 委员会应制订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 9.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 10.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适当的地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确定和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须经联大核准。”

“ 10 之二.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 11. [在联大的核准下，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应按联大可能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领取报酬] 或

“ [缔约国应负责承担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 ”

“〔12. 缔约国应负责承担召开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所引起的费用，包括偿还联合国的任何费用，例如联合国依照本条第10款所承担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费用。〕”

2. 第23条（缔约国的报告） *

114. 工作组收到了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交的提案（E/CN.4/1988/WG.1/WP.2，第五章）。加拿大观察员在介绍第23条时说，此项提案的措词大都摘录自其他国际公约，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应在该条中提及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15. 在主席的建议下，继续按款讨论第23条。

第1款

116. 关于第1款，所有与会者都认为第一个方括号内的措词〔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较第二个方括号内的措词〔为供委员会审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更为适当。

117. 一些与会者认为，第三个方括号中的措词：〔关于它们为落实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比第四个方括号中的措词〔关于遵行本公约为其所规定义务的情况〕较好。第三个方括号中的案文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拟订的，其他若干国际文书亦采用该案文，诸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18. 若干发言者表示第四个方括号内的案文较生动和较全面地描述了报告的实质内容。有人建议将其措词改成“关于它们遵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119. 一些发言者提出了将两个案文合并起来的修正案。提出的案文如下：(a) “为它们遵行这些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和(b) “关于它们遵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包括它们为执行本公约所确认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20. 一些与会者建议另应要求各国政府就它们为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而制订的未来方案提出报告。另一些与会者反对这项建议，理由是不应包括太多细节，委员会尤其不应受到关于意图的报告的负累。

121. 一些讲法语的与会者不太同意第四个方括号中的措词，因为译成法文后，其含意很含糊，不能正确表达该提案的制订人想要表示的关于报告内容的观点。他们要求采用第三个方括号中的措词，因为该措词在法文方面较明确。

122. 第五个方括号中“〔包括负责落实这些权利的有关国家机构的情况〕”和第六个方括号中“〔以及它们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等字句一般被认为是多余的，因为这些问题已在公约的其他条款中提到。此外，委员会将在以后制订其本身的规则，在规则中载列这些细节似乎较适当。但是，一个与会者说，提到国家机构是有用的，因为可鼓励这些机构采取活动，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公约的执行。

123. 关于提案的第1(a)款，有人指出，案文应采用是“the State Party”而不是“the States Parties”，因为公约将对每一国家个别地生效。

124. 关于(b)项，一些发言者强调报告的重要性，这是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的唯一途径，但也指出如果各国需要经常编写报告，它们就没有时间执行它们的计划和取得进展。大多数与会者希望在公约中制定一个报告期，并认为每五年一次是最适当的周期。

125. 一些发言者支持该提案的第二个备选案文，因为按阶段提出报告的制度，可使委员会得以特别注意某些方面，并减轻缔约国的负担。他们同意应每隔五年提出一次报告，并建议据此修正第二个备选案文。

126. 关于第二备选案文的第2段，一个发言者表示应将该段列入有关委员会职务的第4款中，而不是列入缔约国的义务中。一些与会者希望保留这一段，同意可将其列入委员会的职权中。

127. 最后大家同意采用第一备选案文，但删掉了在方括号内的句子，并同意在稍后才讨论第1款最后一句和第二备选案文的第2句。该案文作为第23条第1款获得通过。

第2款

128. 就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案第2款第一句进行的讨论旨在决定在方括号中的两种措词，哪一种较适当。一个发言人选择第一个可能性〔可以〕，而许多代表团认为第二个可能性〔应〕加上〔任何可能的〕是最为恰当；它是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为依据的。

129. 印度、波兰和挪威提出一项提案，在第2款中增加一个第二句如下：

“报告中还应载有关于社会、经济和体制方面以及关于国际社会要求的援助等充足资料，以便委员会全面了解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130. 该提案的一个发起人解释说，按照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治组织在提出的一项提案，将“以及关于国际社会需要的援助”这一句包括进去（E/CN.4/1988/WG.1/WP.2，第五章）。

131. 一个发言者建议在“体制方面”之后加上“和关于负责执行这些权利的国家机构”。这一句。

132. 一些代表团不太愿意支持该提案，因为其中有太多不很明确的细节和字眼，诸如“方面”和“援助”等字在案文中的意思都很模糊。此外，这种措词给人以工作组想取代委员会的印象。后者才是为缔约国报告制定指导方针的适当机构。该款第一句已足够明确和完整。

133. 该提案的发起人坚持至少应载入最后一句“以便委员会全面了解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以便确切地指出所要求的内容而同时又不限制报告的范围。

134. 一个发言者建议将“operations”这个字改为“implementation”（中文无需变动），后者似乎较全面。

135. 成员们同意加入这一短语可使报告内容的概念更完整,第二句经修改后获得通过。

136. 关于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案第二句提到的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的权利问题,一些发言者说,所有儿童都应得到同等对待,这一句因此是多余的。其他一些发言者赞成提到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因为有时候必须采取不平等的措施以取得平等的权利。一个与会者表示,在特殊情况下,一些儿童可能构成一类“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如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社会问题的情况下。公约应就这一点作出规定。也有某类处于边缘地位的和特别不利的处境中的儿童;他们需要更多的照顾。

137. 意大利代表团提出下面载于E/CN.4/1988/WG.1/WP.9号文件中的提案:

报告应明确提及缔约国为确保对处于特殊需要情况的儿童行使本公约所宣布的各项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138. 一个发言者认为“处于特殊需要情况的儿童”的概念的定义不够明确,并询问那些受到暴力、种族隔离、殖民统治迫害的儿童是否属于这一类,或是仅包括残废儿童或难民。另一个与会者说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儿童都属于这一类,但是所有儿童都具有同样的权利。

139. 一些发言者指出,虽然他们同意提案制订人的顾虑,但这个问题在公约的其他条款中已提到,目前应集中讨论第23条规定的报告制度,而不是实质性事项。此外,他们不相信有利的差别待遇会带来任何预期的效果。

140. 鉴于未能达成一致,意大利代表团撤回其提案并说该提案将再提出以列于公约的序言部分。

141. 一位代表认为,委员会同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不应理解为象目前某些委员会似乎存在的那种法院与被告之间的关系,而应理解为一种对话关系,在对话中,缔约国能解释其所关心的主要问题,而委员会则能转达其较为全面的普遍性的儿童所面临各种不同的和相同的情况的见解。

142. 另一个发言者建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应载列公约未涉及的情况的资料,以提供机会,报导缔约国所关注的新问题或新发展。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向工作组就第23条第2款提出了一项载于提案(E/CN.4/1988/WG.1/WP.7)。该提案如下:

缔约国的报告可表明本国政府在保护儿童领域中对公约未作规定的情势的关注。

143. 该提案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因为公约可能没有提到某些权利,特别是在科技发展带来的新形势方面,以及在工作组成员可能忽略的领域里。

144. 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已通过的第23条已包括了该提案中提出的这一点,因为缔约国愿意的话可以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此外,如果工作组采用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案中的第11款,委员会可从事新问题的研究。委员会有一项具体任务,即监督缔约国履行根据公约应尽的义务。公约第4条还可以包括缔约国关注的新问题。该条范围很广,可包括所有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

145. 一些发言者感到忧虑的是,公约忽略了一些在今后几年可能成为问题的要点。但在报告制度的范围内谈到这个问题似乎并不适当,因此建议随后才讨论这一事项。

146. 鉴于未能就这一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建议进一步研究该提案。

147. 好几位与会者认为,如果要设置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其经费应由联合国支付,其职权范围应与众不同,它应代表所有地区并具有宏大的目标。换言之,它应尽最大的可能确保儿童享受所有的权利。无论如何,它都不应把自己限制在其他委员会所从事的工作范围内,特别是目前纽约正在讨论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之际。工作组应努力把同可能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所带来的期望相一致的职能赋于委员会。鉴于此一执行机构的重要性以及为了能按已进行的讨论更好地研究它,委内瑞拉代表说,她决定对整个执行机构持普遍保留的意见,以便有时间进行研究。

第3款

148. 对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案第3款的讨论在于是否需要该条款。一些成员认为为了减少缔约国的负担有此需要。一个代表团说该款并无新意，因为各国政府想提到以往报告时就提以往报告，这是一贯做法。

149. 另一个发言者说这个问题应在委员会制订其议事规则时才讨论。

150. 总的来说，各成员同意不需要将该案文列入公约。但委员会应考虑将这一条列入它为缔约国报告制定的指导方针中。

151. 在讨论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案第4款时，若干成员表示支持该提案中的概念，但建议不同的措词，并提请注意，由于该公约包括许多方面，在报导影响缔约国根据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的种种变动方面任务是艰巨的。主席因此请工作组拟订一个新提案以促进这项讨论。

152.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了下列提案(E/CN.4/1988/WG.1/WP.21):

“缔约国如已向委员会提交综合初步报告，不必在其以后根据第1(b)款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先前已提供的基本资料，而可集中注意关于该国执行公约事态发展(包括法律、行政和实际实施)，并就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先前的报告时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反应。”

153. 该提案的拟订者说，提案的目的是避免报告出现不必要的重复，以减少委员会和缔约国的工作。如果委员会能集中关注某国执行公约中的最重要方面，它就会成为有效率得多的机构。

154. 一些与会者说每隔五年的报告期相当长，应可提出新的全面性报告。目前讨论中的案文会限制缔约国报导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活动的可能性。

155. 工作组主席建议通过该案文的第一部分，因为没有人提出异议，并在“基本资料”等字后加句点。该建议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该案文作为第23条第3款获得通过。

第4款

156. 在讨论公约第1和第2款时，若干成员曾表示委员会得要求各缔约国提供它们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完全没有提供的或提供不足的关于公约执行方面的资料。

157. 埃及观察员说，这一项规定应列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而不列入缔约国的义务内。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9条第1款最后一句，（即：“委员会得请缔约国递送进一步的情报。”）进行了讨论。

158. 一个与会者建议在上一款增订以下这一句：“委员会得要求报告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另一与会者建议在“进一步资料”前加上“有关执行本公约的”等字。

159. 下面的案文得到通过：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本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160. 后来，决定将该段案文列为第4款。

第5款

161. 有关这一款的讨论是根据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案的第9款进行的。所有与会者都同意委员会应每隔两年向大会提出其报告一次。一位与会者指出这些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

162. 主席建议以下一案文作为第23条第4款：

“委员会应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63. 该款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第6款

164. 第6款的讨论是根据加拿大、波兰和瑞典的提案进行的。提案人强调缔约国的报告应对公众开放，这是激起公众注意的一种方法，也是有关公约所规定的权

利的教育过程的一部分。大家就案文的确切措词进行了讨论；主席建议采用下面的案文：

“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其报告。 ”

165. 该案文作为第 2 3 条第 6 款获通过。

166. 通过的第 2 3 条案文如下：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所采取的、用以实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a) 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开始生效后的两年内；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

“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程度的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执行情况。 ”

“ 3.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了全面的最初报告，无须在其以后依照 1 (b) 款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

“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 ”

“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

“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提供其报告。 ”

3. 第 2 4 条（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

167. 工作组在这方面收到了加拿大、波兰和瑞典提出的一项提案以及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小组的一项提案（ E/CN.4/1988/WG.1/WP.2，第五章）。在就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所能发挥的功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后，主席提请注意一份综合提案（ E/CN.4/1988/WG.1/WP.12），并建议以该提案为中心进行讨论。

168. 关于这方面，一个发言者说，还没有该提案的西班牙文本，因此不能继续讨论。有人提请注意 E/CN.4/1988/WG.1/WP.2 号文件所载的非政府组织原来提案的译文，其中一些条款与修正后的提案中的条款相同。后来以记录速度读出该提案的案文，以便成员注意到口译员的译文。

169. 若干与会者、包括儿童基金会、难民署、非政府组织总的来说支持这个提案。它们认为该提案中的办法充满活力、富有创新精神，并同意提到儿童基金会作为掌管儿童问题的主要指定机构。大家普遍承认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可提供的援助。若干发言者提到这些组织可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它们的参与和援助对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170. 但是，许多政府代表指出执行公约的主要责任应由缔约国承担。公约首先是各国之间的协定，各缔约国承担某些义务，只有它们才有权监督公约的执行。若干发言者对专门是否有权在委员会审查报告时出席会议，表示怀疑。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应能参与公约的执行，因此如委员会认为适当，他们可同意授权委员会邀请它们出席会议。

171. 若干政府代表对在公约案文中提到儿童基金会，表示怀疑；但指出如大家能对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们也不反对。两位代表说，他们不太同意在案文中提到儿童基金会，因为该组织的名称和职权只有联大才能改动。其他一些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是专门负责对儿童援助的机构。但是，它们认为其他专门机构在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领域里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律事项并不是儿童基金会的专长；而这个领域却是一些国际、区域和国家、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一向工作的领域。一个与会者表示不愿意使儿童基金会负起处理对缔约国的指控的任务或成为负责审判与公约有关的事项的机构。有人建议将案文中提到的儿童基金会改为“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关”。

172. 最后，有人认为该提案的案文（E/CN.4/1988/WG.1/WP.12）太长和太过复杂。主席因此建议设立一个起草小组，根据讨论情况拟订一个新提案。

173. 起草小组由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荷兰、挪威、联合王国和儿童基金会组成，它提出了一个综合提案（E/CN.4/1988/WG.1/WP.15），案文如下：

“为了促进有效地执行本公约和鼓励本公约所涉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a) 委员会不妨邀请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它认为有关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就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公约执行情况提供专家意见，并提交有关其在公约所涉领域里的活动的报告。

(b) 委员会应向(a)款中提到的它认为有关的机构转交缔约国提出要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

174. 挪威代表在代表起草小组介绍该项新提案时说，其中考虑到两项主要原则：(a) 在公约的执行方面需要强调国际合作；(b) 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它们能够在各自的具体职权范围内协助公约的执行。新的案文较为精确；起草小组遵循了其他国际文书中的措词。综合提案的序言部分获得通过。

175. 一些非政府代表说，该项提案未规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可出席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会议。该提案的其中一个拟订者说，他们故意不作出这项规定，因为怕给人一种印象，认为这些机构和机关具有裁判的作用。

176. 另一个与会者建议删去“和它认为有关的其他组织和机构”这一句，因为在公约中提到不能明确指明的组织似乎并不合适。

177. 其他成员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公约中应该承认非政府组织对公约的执行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只有具有必要资格可作出贡献的组织或机构才会被邀请。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再次强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178. 一个发言者反对该句第一部分所提到的组织或机构可就其活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该提案的一个制订人解释说：这些组织应提交报告的理由是这样委员会才能全面地监督公约的执行。他又说，他本国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知道如得不到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就不能有效地执行公约。一位发言人建议在“组织或机构”前加上“主管的”或“有关的”等字。

179. 主席提请小组注意，目前的讨论围绕着三个不同的问题，即(a) 在审议报告时可出席会议的组织，(b) 提供咨询意见的组织和(c) 提交报告的组织。

第 24(a)条

180. 若干发言者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2 条，并讨论是否有可能在作出某些修订后采用该案文。

181. 为了使澄清以前的讨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草拟了下面的案文，作为对上述公约第 22 条的补充：

“委员会不妨邀请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它认为有关的其它组织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公约执行情况提供专家意见”。

182. 一些发言者说，该案文没有提到非政府组织，因此建议加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等字。一些与会者对这项意见表示不满，认为其措词比提案中的案文具有更大的限制性，因为“主管机构”含义相当广泛，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该提案的拟订人说要列举最终可能被涉及的所有类型的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和机关，清单会太长。提案采用了一个概括和灵活的公式。

1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采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或机构”的这种提法不仅范围太广，意义不确定，而且同联合国宪章第 7、8 和 71 条以及其他联合国的文件不一致，特别是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地位的第 1296(XLIV)号决议不一致。鉴于此，他认为，如果委员会有权征求“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主管机构”的意见，讨论的提案中的这些缺陷就能消除。

184. 两个发言者对于在案文中具体提到儿童基金会持保留意见。但他们说，这绝不意味着，他们本国政府不信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基金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是完全受到承认的。一个代表团说它同意总的提案，建议先只在儿童基金会这几个字加上方括号，以待本国政府的指示。另一个代表团说，它未想到提及儿童基金会会引起任何问题，因为联合国认为这个机构是儿童领域里所有事项的汇集点，它在发展中国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拯救了许多儿童的生命。随后，有关发言者表示愿意撤回关于加方括号的提案，只要儿童基金会明确表示对该条款的解释不会影响儿童基金会的职权或其执行局和联大为儿童基金会制订总政策和决定预

算的权力。儿童基金会代表作出了所要求的保证，建议在“儿童基金会”上打上方括号的代表团撤回了其提案。

185. 另一位代表要求记录中清楚表明“其他主管机构”几个字能够受到最广泛的解释，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大家同意记录中的“其他主管机构”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的机构。

186. 一位代表要求将“以及”两字删去。另一位代表表示应保留这两个字，但如果协商一致同意取消这两个字，他也不反对。就这样决定。

187. 工作组因此通过下面的案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條第一句的案文，在第一行“各专门机构”后加上“和儿童基金会”等字，并将该句最后二字“活动”改为“职权”后被通过作为第24条(a)款的第一句。苏联代表的提案在删去了“以及”两个字后亦获通过作为同一款的第二句。工作组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條第二句作为该款第三句，只是在“各专门机构”等字后加上了“和儿童基金会”。（见下文第205段）。

188. 委内瑞拉代表说，在未取得西班牙文案文前，它保留其立场，因为首先这是原则问题，其次她不明白所作出的决定。

第24(b)条

189. 综合提案(E/CN.4/1988/WG.1/WP.15)(b)款的讨论是根据下面由加拿大提出的综合案文继续进行的。

“委员会应在它认为适当时向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主管机构转交缔约国提出要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并附上委员会关于这些要求或表示的意见和建议。”

190. 所有与会者都同意这一提案，虽然一位与会者指出该提案提到的问题可能与委员会的程序有关，因此建议删去“任何报告”等字后的那一句。另一位与会者建议在“意见和建议”之前加上“如果有的话”等字。所有成员都同意这项修正。

津巴布韦观察员建议删去“它认为适当时”等字，因为所有要求援助的报告均将自动递交。但她并不坚持其提案，只要求在报告中反映她的观点，即委员会应决定它认为适当的机构，但应转交所有要求技术援助的报告。

191. 委内瑞拉代表说，对具有明显涉及法律问题的案文，如果没有西班牙文案文的话，她不能同意协商一致的意见。

192. 经过修正的案文作为第24条(b)款获得通过。

第24条(c)和(d)款

193. 在讨论第23条时，有人建议将怎样处理已成为大家关心的事项，但公约中没有提到的新问题或新发展这一问题在其他地方讨论。在这方面，加拿大观察员提出下列提案(E/CN.4/1988/WG.1/WP.11)：

“委员会可请联大批准秘书长为其就有关公约的一条或一条以上条款及其执行的具体问题或与公约有关、但公约未作具体规定的问题进行研究。委员会可在此类研究的基础上就如何改善本公约的执行，向国际社会提出建议。”

194.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其提案时说，研究的概念不应妨碍缔约国的报告周期。根据该提案，委员会无权发动研究或进行研究的资源。它必须先向联大提出建议，再由后者就这些研究作出决定。这项规定可使委员会能在考虑到现实情况变化的情况下就未来会影响儿童权利的新发展提出建议。它也能促进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把它们所关心的事项提交委员会。该提案是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一个明确先例为依据的。

195. 虽然有人就该提案提出了若干问题，但由委员会进行研究的这一意见得到工作组的普遍支持。一位与会者说，如果委员会由称职的专家组成，那就不必要要求外面的专家或组织来进行研究，这样费用也就不会增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情况就是如此，它们对公约的条款进行研究，然后把报告交给大会。

196. 另一位发言者认为应该由秘书长请对问题具有公认的熟悉水平的专门机构来进行研究，而不是由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研究。根据一些发言者的看法，这两种观点是无冲突的，因为可以要求专门机构或者联合国的机构以及有资格的非政府的组织来进行研究工作。然而，必须强调联合国在执行本公约中的作用，因此，应该由联大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应该研究的领域。

197. 接着加拿大、葡萄牙、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提出了关于第24条第(c)和(d)款的下列综合提案（见E/CN.4/1988/WG.1/WP.23）：

“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大会研究有关公约某一条或若干条及其执行情况的特定问题或与公约有关但未作具体规定的问题。”

“ (d) 委员会可根据对报告和其它资料的审查以及应委员会的要求所作研究提出意见和一般建议。”

198. 一些发言者在讨论第(c)款时，认为“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的措词不够明确，因为它可以理解为意味着对公约进行任何法律研究或者进行与工作组所想进行的迥然不同的各种研究。一位发言者建议，把措词改为“同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工作组认为新的提法反映了要从事的那类研究的构想，其含意也较为全面，它包括了公约未作具体规定的问题。

199. 委内瑞拉代表说，她宁愿采用第一种提法，因为其中公约未作具体规定的问题的概念很清楚。然而，她同意对(c)款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时要求在报告中反映其本国代表团的观点。修改后的(c)款获得通过。

200. 人们认为提案的(d)款太含糊，因为它没有具体说明建议递交给谁以及建议以什么“其他资料”为基础。

201. 所有与会者都同意应该向大会报告所提的建议。它们还同意采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最后一句的措词：“此项建议与一般建议应连同缔约国核具之意见，一并提送大会。”

202. 工作组还同意在案文中加入这些建议“必须转交给任何有关的缔约国”一句。

203. 在讨论应作为建议基础的资料问题时，主席请研究组注意已通过条款的内容，其中规定了下列各类信息：(a) 缔约国的报告；(b) 专家的意见；(c)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d) 秘书长应委员会要求进行的研究。

204. 一些发言者认为如要灵活全面地执行本公约需要取得各类资料，但是委员会也应有权评论本公约各类资料中没有包括的资料。一位发言者反对这一观点，他认为一种含糊的提法可能会导致对不可靠的资料的评论，并说必须确定可以作为建议基础的资料。接着，有人提出下列案文：“根据第23条和24条得到的信息”。一位与会者说，这种提法并未能解决他本国代表团所关心的所有的问题。然而，由于它包括了最重要的问题，他同意协商一致的意见，经修正的第24条(d)款获得通过。

205. 工作组通过的第24条案文如下：

“为了促进本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

- (a) 各专门机构和儿童基金会应有权派代表参加审议本公约中的、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以及它所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中的执行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儿童基金会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中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合适时应向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的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c) 委员会可建议联大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 (d) 委员会可以按照本公约第23条和24条收到的资料为基础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可能作出的评论一并报告联大。”

206. 后来在会议期间，委内瑞拉代表在第20次会议上说，“在这时候（下午5:00），在工作组工作的这一阶段及重新审议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第24条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想通过您，主席先生，告知工作组的其他成员，我们不能就第24条第(a)和(b)款目前的草案同意任何协商一致的意见。由于本条十分重要和目前案文所开的先例，我们要求在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文件中把它列入方括号中。”

207. 好几位发言者说，按他们的理解，这两款以及第22、23和24条已经获得通过，象往常一样，为了在成员中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了很大牺牲，成员们认为适当时作出了保留。经过长时间讨论后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后来如又受到质疑，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因为所有与会者已都有机会表达他们各自的观点。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款都反映妥协；各代表团已经优先考虑了儿童的权利，并为了完成他们的任务做了许多牺牲；如果要重新讨论已经通过的条款，就会失去完成第一稿的机会，公约要生效需要很长的时间。委内瑞拉代表坚持其要求，并提及第22条第11款和第12款中的方括号。

208. 若干发言者说，他们不能支持将第(a)和(b)款加上方括号的建议，因为这两款已经过彻底的讨论，并已获通过。主席说，工作组似乎不同意这一提案，但是委内瑞拉的要求将列入报告并且可以在二读时重新提出。委内瑞拉代表并未撤回她的要求。

C. 最后条款

209. 工作组在审议最后条款时备有第24至29条的草案，以及法律事务厅提

交的评论和一般意见 (E/CN.4/1988/WG.1/WP.2, 第六章)。

1. 第25条(签署/批准) *

210. 主席建议不做任何更动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5条的条文作为本公约第25条的案文。大家都同意这样做, 第25条如下:

“1.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字。”

“2.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3. 本公约尚待批准。批准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4.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在加入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之后即应生效。”

2. 第26条(修正案) *

211. 芬兰观察员建议增订一条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中的条款相类似的修订条款。他认为, 由于国家、父母和儿童之间的三角关系在不断的变化, 所以需要制订有一条缔约国可以修订公约草案的办法。工作组为此审议了各种人权文书所采取的方法, 例如,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以及《反酷刑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

212. 有几位发言者表明他们比较喜欢选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的案文。有人提了修改的建议, 大家同意了, 工作组通过的第26条如下:

“1.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 并将其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本公约缔约国, 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修正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 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本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 即应生效。”

“3. 若某项修正案开始生效, 则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3. 第27条(生效)*

213. 讨论主要针对公约草案生效所需的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些国家认为, 为了使公约草案有一个广泛的基础及平衡公允的资金来源, 公约草案应该订一个高起点, 就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那样, 至少需要27个国家的批准和加入才能生效。其他一些国家认为高起点既不必要也不需要, 建议只要有15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公约草案就可生效。然后, 工作组就二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 就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所规定的那样。通过的第二十七条如下:

“1. 本公约自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之日后的第30日起开始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30日起开始生效。”

4. 第28条(保留)*

214. 瑞典提交了一项提案“建议增列一条缔约国可以作出保留的条款(E/CN.4/1988/WG.1/WP.2)。”

215. 瑞典观察员在提出提案时表示, 最重要的是公约草案不应受到作出保留的缔约国之损, 而是应可导致国内法的改进, 以便同国际标准取得一致。然而为了达到协商一致的意见, 瑞典撤回了其提案, 同时建议工作组考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八条的案文。另一代表团认为, 人们对儿童权利的看法视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价值观和信仰的不同而不同。履行儿童的权利既不应破坏家

庭，也不应破坏家庭的价值观。因此，应该允许作出保留，这样某些国家就能够克服宪法和立法上的障碍。然而，有人指出，由于人们的家庭概念有大的不同，如果公约草案允许作出保留，就会被削弱。

216. 大多数与会者支持瑞典提案中的观点，并强调需要制订这样一个条款，以便使缔约国能够作出同公约草案的目的和宗旨并非不相一致的保留。他们表示宁愿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8条的案文。

217. 工作组决定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八条的案文不作任何变更作为本公约第28条来通过，其案文如下：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所提出的保留书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各有关国家。通知于收到的当日生效。”

5. 第29条(退出)*

218.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制定一条关于退出的条款并建议可以把《禁止酷刑公约》第31条作为讨论的基础。有人建议仅有《禁止酷刑公约》第31条第1款就足够了，工作组通过的第29条草案如下：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6. 第30条(通知秘书长)*

219. 主席建议采用《禁止酷刑公约》第32条的案文，但略而不提一些条款。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通过的第30条案文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本公约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

(a) 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本公约生效日期；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c) 退约情况。”

7. 第31条（正式文本）*

220. 主席建议把《禁止酷刑公约》第33条的案文作为本公约草案第31条来通过。大家同意这样做，通过的条款如下：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本公约副本送各所有国家。”

二. 经工作组讨论但未获通过的提案

A. 推迟至二读的提案

1. 第1条之二(防止歧视, 特别防止性别歧视) *

221. 荷兰的提案(E/CN.4/1988/WG.1/WP.2, 第二章)涉及在规定成年年龄时缔约国不得有所歧视、特别不得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的义务。一些与会者要求澄清提出该提案的理由, 因为公约草案第1条和第4条已作了关于成年年龄的规定。荷兰代表解释说如果在公约中规定了成年年龄, 他就会承认第4条包括了这一点, 但是鉴于第1条所用的术语, 他认为第4条还不够。然而他明白向他提的一些问题需要澄清。对该提案的讨论被推迟到二读。

2. 第19条第(2)(二)款(对被拘留中儿童的协助) *

222. 委内瑞拉代表支持《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所提的关于帮助审判后受拘留的儿童的建议(E/CN.4/1988/WG.1/WP.27)。有人建议把该提案修改为: “也应在任何拘留期间向儿童提供这种帮助。”有些人支持这一提案, 但其他一些人对是否真正需要制定这一条款表示怀疑。大多数与会者不愿再讨论早已通过的条款, 并建议在对公约草案进行二读时才讨论, 到时可能找到合适的提法。

3. 第20条, 修订(武装冲突)

223. 瑞典代表所提交的提案(E/CN.4/1988/WG.1/WP.19)中在本次会议未获通过的部分也推迟到二读(见上文第71和79段), 内容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并确保尊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保证未满18岁的人不参加敌对行动, 并应避免招募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

“3.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B. 撤回的提案

1. 第 1 条（儿童—年龄）*

224. 工作组备有芬兰提交的提案（E/CN.4/1988/WG.1/WP.10）内容如下：

“第 1 条

“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儿童是指任何未满 18 岁的人。”

“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适用于已满〔15〕岁、不再是未成年人的儿童，在这方面，适用显然不符合该儿童的法律地位。”

“〔 3. 在本条第 2 款中，不再是未成年人的儿童是指以下儿童：

- (a) 享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或
- (b) 在所有有关其本人的问题上已经获得行动自主权；或
- (c) 有权决定其住所；或
- (d) 有资格建立某些契约关系；或
- (e) 有资格处理其部分财资。〕”

225. 芬兰观察员说，第 1 条需要在许多方面作出根本的修订。他认为用成年年龄作为一种限制公约适用范围的主要方法可会大为削弱整个公约。大家希望芬兰撤回的提案对未来修正第 1 条有些启发，特别是强调第 1 条和其它条款之间的重要联系，比如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第 20 条。

2. 第 4 条之二（非婚生子女）*

226. 工作组备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提案（E/CN.4/1988/WG.1/WP.3）。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介绍其提案时说，如果公约不就非婚生儿童的情况作出规定，这个公约就无法达到其目的，非婚生儿童受到某种歧视。他的代表团的提案采用了《欧洲公约》就此项问题所作出的规定。他承认提案可能会遭到反对，因为许多国家的法律与提案有抵触，但他认为提出的观点是最低限度的。

227. 一位代表说, 应该订有这样一个条款, “非婚生儿童应该拥有与婚生儿童同样的权利。”

228. 好几位发言者说非婚生儿童的问题已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讨论过了, 工作组显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那时所提的草案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草案要短的多, 但是也未能就这样一个简单的提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目前不可能增列一个这样详细的提案。再说, 1986年在讨论此问题时, 很清楚问题确实已在第4条中作出规定, 该条规定了不应基于出生进行歧视的原则。

229. 一些发言者认为, 这一问题引起了许多问题。尽管承认非婚生儿童的原则是好的, 但是有许多国家的法律中还未订有包括这一原则, 他们的习俗和文化同这一原则相矛盾。

23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 其提案的目的在于扩大公约的受益范围, 公约的目的是保护社会最薄弱的那部分人, 更应扩大保护这一部分中更弱的那一部分人, 但是听了许多发言者的发言之后他撤回他的提案。

3. 第23条之二(联邦制国家) *

2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其关于联邦制或非中央集权制国家义务的条款的提案(E/CN.4/1988/WG.1/WP.17)时强调说, 提案是为了帮助公约在联邦制体制下的执行, 但不影响其在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执行。

232. 一些发言者表示, 假使该提案能使一些联邦制国家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这是公约的主要目的之一), 它们不反对增订这一条款, 但指出中央政府应承担起执行公约的主要责任。

233. 其他发言者说, 联邦制条款可能会在联邦制国家和其它制度国家之间造成一种差别, 他们认为这是不适合的, 特别对人权文书来讲更是如此。他们特别反对提案中所用的措辞, 因为它并未反映世界上就联邦条款使用的语言所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该提案中有关中央政府或国家政府执行本公约的义务的一些字被认为是含糊不清(例如“合适的措施”或“适当的措施”)并且是不可接受的, 特别是就在人权文书来说。该提案的措辞如果通过的话, 将会大大缩小本公约在联邦制

国家的适用范围。 有人建议，由于联邦制国家以不同方式安排其内部关系，它们可以研究作出保留的可能性。

2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鉴于问题的复杂性，他决定撤回该提案。 这也许是一个在考虑批准时是否作出保留的问题。

C. 其它提案

235. 在会议期间有人说与下列各条有关的提案应当由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时加以审议。 为此，四方理事会的代表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表示希望由土著儿童所建议的有关家庭抚养和教导责任的以及有关保护一个国家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条款在二读时加以审议。

1. 第1条修订（儿童一年龄，芬兰的提案，E/CN.4/1988/WG.1/WP.10）
（见上文第224和第225段）

2. 第16条，第1款，新的第(e)项，（文化、宗教和语言权利，苏联的提案，
E/CN.4/1988/WG.1/WP.2,第二章）

“本着反对宣传战争和鼓吹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民族或种族仇恨的精神进行教育；”

3. 第21条，新的第2款（其它更有利的条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建议，E/
CN.4/1988/WG.1/WP.8）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父母和在适用时不得影响法定监护人为儿童的抚养和幸福采取所需措施的权利和义务。”

4. 第21条，第2款（其它更有利的条款，芬兰的提案，E/CN.4/1988/WG.1/
WP.2,第三章）

“本公约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本公约任何缔约国有权以本公约不承认或

较少承认这种权利作为借口，限制或减损依据法律、公约、条约、协议、规章或习惯在该国得到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

5. 第23条，(2) 最后一句，(缔约国的报告，委内瑞拉的提案，E/CN.4/1988/WG.1/WP.7)

“(缔约国的) 报告可表明本国在保护儿童领域中对公约未作规定的情事的关注。”

三、其它问题

A. 公约草案条文的编号

236. 应主席要求,挪威代表提出了一个关于公约草案条文重新编号的提案(E/CN.4/1988/WG.1/WP.30)。一些发言者说,他们目前还不想为条文重新编号,因为工作还未达到可以最后重新编号的阶段。目前最好保留条文原编号,便于成员国在二读时查找。不然的话,就需要同时找新的和旧的编号,这对讨论工作不利。工作组主席说,他认为应该在重新编号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是他同意把这一问题推迟到二读时解决。

B. 公约草案的技术审查

237. 在澳大利亚提案(E/CN.4/1988/WG.1/WP.20)的基础上,会议讨论了就公约草案进行技术审查的问题。在讨论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就对案文进行技术审查时要考虑的主要方面发表了意见。

238. 发言者说,他们理解在技术审查中公约案文要受到检查,其条款要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款相比较,以便保证它们至少符合其他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标准。与会者不同意在审查中加入评价各国是否能够立即实际达到条款的要求的问题。一般认为那是每个国家在批准公约时要决定的问题。

239. 一位与会者说,公约包括了两类权利:可以立即实施的因而对缔约国来说是强制性的权利以及那些虽然可行的但需要逐步进行才能充分实现的权利。他们认为,在技术审查中应当标明那些在现行国际准则的基础上被认为可以立即充分实施的权利。

240. 由于提案中提到要检查公约条文内在一致性的问题,一些代表团不愿意支持这一提法,他们认为这种提法太含糊。他们说不应检查公约的内部逻辑性,因为所有的条文都是非常艰难的妥协和经过长时间讨论的结果。为此,一些发言者

想把检查只限制在严格的技术方面，而把实质性方面以及政治上有争议的方面排除在外。

241. 埃及观察员说，工作组成员不受检查或检查后发出的任何文件的约束；将向工作组递交一份报告，报告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

242. 关于内在一致性的问题，一些发言者想得到一份公约所用术语的定义的一览表，这对正确理解条款的法律和实际含意会有很大的帮助。例如，“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概念就没有定义。仅仅指亲生父母还是其他人也有权被称为“父母”，并对有关儿童负有同等的义务？一个非政府组织就定义进行了分析，在为公约编写这样一份一览表时可能会有帮助。这应在质量控制工作中加以考虑，以便在二读时解决该问题。

243. 工作组详细讨论了该项检查的语言方面的问题。一位发言者建议修订公约草案中过于复杂的语言。另一位发言者警告说，语言上的修订可能会改变含意，并且会引起超出纯粹是技术性变化的危险。据一些发言者说，没有人想改变方法以及重新进行实质性的辩论，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改善用语，以便更好地反映工作组的意图。语言不应过于简单以致失去其精确性；有必要寻找最合适的字句。还必须注意句子和每一条款的内部逻辑性以及注意所用语言不意味着任何歧视，如在英语中的某些措辞可能在公约草案规定中把妇女排除在外。

244. 一些代表团指出，语言上的审查应当包括所有用来翻译公约的语文。

245. 所有成员都同意应当找出条文草案之间及条文之中重叠和重复的情况。

246. 为了确保进行审查的人正确解释工作组成员草拟每一条款时的意图，有人建议，可向负责审查的人提供工作组各届会议的报告。

247. 工作组就应由谁负责审查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位发言者建议，审查工作应该由立场超然的机构进行，由人权中心或者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大多数代表团都支持他的观点。一位与会者建议由一个立场超然的跨学科的小组进行审查。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尽早进行审查，这一观点得到了其他人的支持。

248. 工作组成员同意应由主席代表工作组致函秘书长，要求根据联合国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技术标准和做法对公约草案进行技术审查，信中应该强调前几次讨论中所达成协议的观点。起草并通过的新的函件案文如下：

“随函附上儿童权利公约一读草案全文。工作组建议把公约草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以便工作组在对草案进行二读时能够考虑他们对草案的意见。

“工作组还建议按照公认的联合国有关多边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技术标准和做法对目前的公约草案进行技术审查。工作组认为这样的审查最好由联合国秘书处在二读之前进行，它可以：

- 指出条文草案之间和之中的重叠和重复的现象；
- 检查案文的一致性，包括关键术语的使用，中性语言的使用和不同语文本之间的一致性；
- 把规定的标准同其他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标准相比较；以及
- 就如何在二读中纠正任何重叠或不一致的现象提出校勘和编辑的建议和意见，包括合并条款和重新安排其位置。

工作组让我请你和审查人员注意工作组对该问题讨论的报告。其中清楚地表明所设想的检查的性质。特别是，工作组坚决地认为，技术审查不应该涉及实质性的或政治上有争议的部分，而应限于技术性的问题。

为了使技术性检查完全有利于工作组的工作，我希望检查能够在1988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主席

签 名： 亚当·洛帕特卡

四、通过报告

249. 日本代表说，由于他本国代表团未从一开始就参加工作组的工作，所以他不能够对公约草案的一些条款提出意见。因此，他想保留在对已通过的各个条款进行二读时进一步提出意见的权利。

250. 主席指出，在进行二读时将请所有代表团对已由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提出意见。

251. 塞内加尔代表一方面请大家注意塞内加尔重视儿童通过儿童权利的公约，另一方面却说，起草过程并未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他对草案不平衡表示关注，草案未反映所期望的普遍性。因此，他不得不保留其本国代表团对报告的意见。他说，报告未反映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的特点是参加起草工作的代表团是有选择的，其结果是建议的案文出现不平衡。如果一直不考虑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 and 需要的话，他还对工作组的未来的工作表示忧虑。他敦促工作组在对公约草案进行二读时更加关心这些国家，以便未来的公约有较多获得普遍承认的机会。他举例说，代表们对诸如“监护人的职责”、“收养”、“父子关系”、“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合法地位”、“保护未出生儿童”、“儿童的监禁”等术语的定义仍持许多不同的意见。埃及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支持他的发言。

252. 在这方面，主席指出，来自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与会者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并且他们通过其发言和建议对公约草案作出了积极的有意义的贡献，他认为公约草案反映了普遍关心的问题。他说，联大对文件长篇幅进行限制，因此工作组采用的报告形式不能完全记载每个与会者的讲话，仅能概述主要的观点。因此，仅在某一代表团直接提出提案或代表团明确要求在报告中载入其保留意见时，报告才提到具体的代表团。

253. 委内瑞拉代表认为公约草案的一读工作尚未完成。她希望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或无论如何应在开始二读之前完成一读的工作。

254. 1988年3月10日，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第22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